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數學系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0年4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緣起：為獎勵本系學士班優秀之在學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名額：每學年至多8名。
- 三、金額：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數學系學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3.76以上，且至少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數學專業科目兩科，其平均達GPA3.38以上；或經本系專任教師2位推薦。已請領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程序：
 - (一) 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請備妥申請書、成績證明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以教師推薦方式申請者，需提供推薦書2份。
 - (三) 本獎學金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3月，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公開審查得獎名單，並由本系擇期公開表揚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暨程序：由本系獎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。
- 七、頒發方式：

核定獎助學金後，本系利用週會等機會公開頒發表揚，並加發每一位獲獎同學一紙數學系榮譽獎狀。
- 八、基金保管與運用方式：
 - (一) 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系友會經費支出。
 - (二) 本獎助學金之金額，必要時得由本系助學金暨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調整之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